35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64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黄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近几年，各地按监管要求深入开展案件治理，成效明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今年以来，部分地区案件反弹，湖南、海南、河北、甘肃、江苏、河南等省份接连发生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资金损失大，声誉风险严重，暴露出农合机构内部控制基础薄弱、风险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突出。为加强案防工作，遏制案件风险．促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现就有关要求强调如下：

一、高度重视案防工作

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当前案件风险的严峻形势，提高危机意识，高度重视案防工作。一是正确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将合规管理和案件防范作为企业健康发展的战略保障，常抓不懈。二是将案件防范作为日常重要工作，落实到管理层、部门、岗位、人员和每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抓基层、强基础，坚持预防为主，严防案件风险。三是要加强对案件风险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重视，按照内紧外松原则管控案件舆情。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二、加强案件风险排查

一是加强重点机构排查。主要是民间借贷活跃地区机构，管理差、风险大、问题多的机构及内控不严、违规经营的机构。各省级联社（银行）统一组织部署辖内农合机构的排查工作，重点机构名单、工作方案及排查情况等分阶段报送银监局：新型机构的重点排查工作由属地监管部门组织。二是加强重点业务领域排查。主要是农户贷款、票据、债券投资、行社往来、贷款核销业务以及重要空白凭证、印章、机构内部账户等高风险领域，防范诈骗、挪用、套取资金案件。各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平台、社团贷款、信托融资等风险压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银监会有关要求，积极认真清理和化解存量风险，严格控制新风险。

三是加强重点岗位人员排查。包括高管、基层网点负责人和会计、资金、信贷等重要岗位员工，特别要加强对涉及经商办企业、涉赌涉毒、参与民间融资活动相关人员的排查，已经发现要及时处理，不得养虎为患。各机构应通过自报、调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建立重要人员社会信息台账，定期更新，并落实对应处理办法。相关重大信息及采取措施情况应及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三、加强问题整治

一是整治制度漏洞。坚持制度先行，以制度管业务、以制度管人。凡是制度缺失、有漏洞的业务，应先停办，及时予以补充完善。制度流程必须有效覆盖全部经营活动，并完善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确保落实。二是整治违规操作。严格行为规范，狠抓内部管理，重点治理有章不循、违规操作、制度执行不力的现象。严查严处贷款三查不实、违规办理存取款及转账业务、不按规定进行内外对账等各种违规行为。三是整治违规不纠。重点整顿管理松懈、督缺失问题，对不能及时发现违规问题，或对违章不举、违规不纠，或以罚代处、得过且过等不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的，严肃追究管理责任。

四、加强管理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流程银行建设要求，健全决策与操作、运行与监督职责分离、制约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提升IT系统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内部稽核有效性，完善重大违规一票否决的评级评价制度，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加强人才选聘机制建设，要建立科学的用人选人机制，建立适合金融企业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取消对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政级别管理方式。员工招收、人才引进、中层管理干部选聘、员工晋级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民主推荐、集体考核、竞争上岗，将懂管理、擅经营、德才兼备的人员选配到经营机构各级管理岗位。同时，要加强对高管人员、基层网点负责人的在任、离任审计监督．防止关键岗位人员带病上岗。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定比例的高管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注重专家管理团队建设。三是加强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绩效考核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传递监管要求、引导经营行为和风险偏好的重要风向标。各机构要切实建立健全合规导向、经营与风险并重、科学有效的员工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做到导向明确、指标合理、方法科学、内容全面。

五、加强案防责任约束

一是明确机构责任。省级联社（银行）、经营法人、基层机构要逐级明确案防责任。省级联社承担本省农合机构案防管理责任，各法人机构承担机构案防第一责任。机构发生案件和重大违规风险，应按照风险、影响程度和“四挂钩”要求，实施行政罚款、限制准入、降低评级和减降薪酬等措施。二是明确管理责任。理（董）事长是各机构第一案防责任人，违规及案件责任严格实行双线问责、逐级追究。制度执行不力导致案件发生的，严肃追究管理条线责任；监督检查不尽职致使案件长期延续的，严肃追究监督条线责任。对已经提示风险而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由于对监管部门部署的风险排查、问题整改要求不落实导致重大案件、屡发同质同类案件的，应严肃追究理（董）事长及上级机构负责人的责任。三是明确操作责任。完善员工合规承诺制和违规处罚办法．细化经办、审批、监督等相关岗位规范，明确职责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关系替代制度、以信任代替流程，违规操作的人员必须严厉查处；对玩忽职守、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案件的一律解除劳动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加强员工岗位培训

一是加强基层负责人培训。省级联社（银行）应统一规划、统筹安排，重点加强基层机构负责人的政策法规和新业务培训，提高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除常规培训外，各经营法人应建立急用先学培训制度．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章制度和监管要求发布后，应通过有效方式定期完成对基层负责人的专题轮训，保证政策制度的传导贯彻。二是加强员工岗位规范培训。通过班前学习、集中培训等，坚持对重要业务和新开办业务岗位的员工开展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达不到岗位要求的，应采取离岗学习、调整岗位等措施，确保在岗员工适应岗位要求。三是加强从业资格培训。对新招收员工要设立从业上岗条件并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上岗前综合培训：各机构对35岁以下在职员工要制定统一规划，争取3年内达到全部持证上岗要求，全面提升员工队伍职业素质。

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在督促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确保健康发展的同时，坚持差别监管原则，集中资源对管理薄弱、风险多发机构及风险突出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守好风险底线。

请各银监局在年底前对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排查、问题整改及整体案防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持续监管思路报送银监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